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昆良

選任辯護人 蔡孟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047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50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昆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調解內容。

事實及理由

一、陳昆良明知金融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因此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工具，並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使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及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7日上午6時51分許後至同年月28日下午3時39分許前間之某時，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暱稱「Hui Chi Li」之人，而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無證據可認陳昆良知悉或可得而知本案詐欺集團

01 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不  
02 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3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3月28日下午  
04 3時39分許前之同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下逕稱LINE）  
05 暱稱「林佩玲」、「線上客服專員」、「中國信託」等帳號  
06 與甲○○聯繫，並向其佯稱：欲向其購買球鞋，惟需簽署交  
07 易契約後始能完成交易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08 同年月28日下午3時39分許、同日下午3時43分許、同日下午  
09 3時45分許間，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61,056元、49,986  
10 元、24,123元至本案帳戶內，並隨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1 一空，陳昆良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  
12 隱匿上開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3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昆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15 （見偵緝卷第29頁，本院審訴卷第4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  
16 人甲○○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33至35頁），  
17 並有告訴人張源傑提出之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紀錄、所  
18 販售之球鞋頁面截圖、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臺北  
19 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木盛門市內ATM監視器錄  
20 影畫面及被告與暱稱「Hui Chi Li」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  
21 之對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7至41頁、第21至26  
22 頁、第57頁、第69頁，偵緝卷第12至19頁），足認被告上開  
23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  
24 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5 三、論罪科刑：

###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  
30 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  
31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000年0月0日

01 生效施行。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  
02 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  
03 之結果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04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5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06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07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08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09 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0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11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12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13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  
14 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  
15 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  
1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8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三  
19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0 之刑。」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  
21 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2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  
25 項）。（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被告洗錢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7 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  
28 上，然將有期徒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  
29 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30 者為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  
31 有利被告。

01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3 移列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6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  
08 其成立要件。而被告本案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  
09 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是不論  
10 修正前後被告均有減刑規定之適用。

11 4.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  
12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刪  
13 除此規定），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  
14 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雖不影響處斷刑，然法院於決  
15 定處斷刑範圍後，仍應加以考量此一宣告刑特殊限制。

16 5.從而，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7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參諸前揭說明，即應依刑法第2條  
18 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0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2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

22 (三)被告以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之一行為，觸犯  
23 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24 一重論以幫助犯洗錢罪。

25 (四)刑之減輕事由：

26 1.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7 為，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28 輕之。

29 2.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  
31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

01 本院審理時，就洗錢犯行坦承不諱，復查無有犯罪所得須  
02 自動繳交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就本案  
03 犯行有上開2項刑之減輕事由，依法遞減之。

04 (五)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之提  
05 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容任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帳戶，以此  
06 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被害人，助長詐欺集團詐欺犯  
07 罪之橫行，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並幫助詐欺集團遮斷  
08 犯罪所得金流軌跡，使詐欺集團成員易於逃避犯罪之查  
09 緝，所為殊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  
10 理時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目前均有依調解內容按期履行，  
11 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查（見本  
12 院審訴卷第53至54頁，本院審簡卷第7頁），併參以被告  
13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餐飲  
14 業之工作、須負擔家中房租及水電費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5 （見本院審訴卷第50頁），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  
16 手段、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7 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六) 緩刑之說明：

19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審訴卷第  
21 13頁）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已於本院審理時  
22 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目前均有依調解內容  
23 按期履行，已如前述，足見被告已展現其善後誠意，犯後  
24 態度可認良好。是本院綜核上開各情，認被告本案所受宣  
25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6 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被告固與告訴人達  
27 成調解，惟尚未履行完畢，本院斟酌告訴人權益之保障，  
28 為督促被告確實依調解內容履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9 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本院調解筆錄成立內  
30 容所示之條件（即如附表所示，見本院審訴卷第53至54頁  
31 之調解筆錄）按期給付分期賠償款項。倘被告於緩刑期間

01 內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02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  
03 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  
04 本案緩刑之宣告，附此說明。

05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6 (一)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0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  
08 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  
09 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  
10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查，告訴人所匯入本  
11 案帳戶內之款項，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之中，且經本案詐  
12 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遭查獲，倘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13 收，實屬過苛，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14 沒收。

15 (二) 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供他人詐欺財  
16 物之用，然依卷內證據資料，無從認定被告有獲得任何之  
17 報酬或對價，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  
18 收。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  
20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黃婕宜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調解內容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甲○○新臺幣（下同）9萬元，給付方式如下：於114年1月20日前給付6,000元，其餘款項自114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4,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款項由相對人匯款至聲請人所指定之帳戶（帳號詳卷）。